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762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長瀨耕一

訴訟代理人 陳振盛

被告 大順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訓得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5萬7,91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萬5,45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毛崑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2 日

書記官 喻誠德